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33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8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嘉棣	是	16,350,000	7.04%	1.88%	否	否	2023年3月2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注: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37,640,035股变更为869,099,335股;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嘉棣	是	22,225,000	9.57%	2.56%	2019年3月15日	2023年3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嘉棣	232,223,388	26.72%	67,655,000	61,780,000	26.60%	7.1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质押率从29.13%下降为26.60%,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邹鹏先生(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章程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2,840,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98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2,172,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965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668,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668,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22%。

除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18,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99%;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7,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2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80%。

本议案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2,84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7,7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2,835,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62,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卢冠廷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董事会会议在2023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的正常经营,该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监事会会议在2023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临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资金的运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相关事项,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账号:121944776910939)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陆续发布公告。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临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临时性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宏英智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前述事项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8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1.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4-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32,901.94	32,901.94	上海代码:310117MA1J494P220211D3101001 国家代码:2104-310117-04-01-13939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50.03	3,350.03	上海代码:31011778189831820211D3101003 国家代码:2104-310117-04-05-8326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279.38	24,279.38	上海代码:31011778189831820211D3101002 国家代码:2104-310117-04-01-293463
合 计	60,531.35	60,531.35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3、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资金的运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宏英智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亮 杨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宏英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6.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887.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531.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4-000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及产品扩产项目	32,901.94	32,901.94	上海代码:310117MA1J494P220211D3101001 国家代码:2104-310117-04-01-13939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50.03	3,350.03	上海代码:31011778189831820211D3101003 国家代码:2104-310117-04-05-8326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279.38	24,279.38	上海代码:31011778189831820211D3101002 国家代码:2104-310117-04-01-293463
合 计	60,531.35	60,531.35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投资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3、投资额度及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管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